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價及認購時應付價格

[編纂]價將不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編纂]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為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編纂]價範圍)，投資者須就每手[編纂]股H股支付[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的踴躍程度及[編纂]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星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公佈。

[編纂]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編纂]及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編纂]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編纂]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登[編纂]失效的通告。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編纂]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增持H股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編纂]股份擬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編纂]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當中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收益人名稱者除外。有關[編纂]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予以公佈。

[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新H股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編纂]股份可向香港私人投資者配售。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交易商、經紀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編纂]股份將全部由包銷商包銷。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開始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星期●)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編纂]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